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4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

經第 9/2001 號法律修改的第 4/1999 號法律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八 A 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以及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三款（一）項至（五）項及（七）項規定的宣誓人的宣誓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宣誓”：是指宣誓人按其所擔任的職務，根據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列的誓詞以公開及親身方式或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誓言；
- (二) “宣誓人”：是指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檢察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宣誓的方式及時間

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及檢察官須於就職時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且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附件所列的相關誓詞。

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於接受職務時以簽署聲明方式宣誓，為此須提交由其簽署的載有附件所列相關誓詞的聲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宣誓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舉行，如屬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由中央人民政府另行作出決定。

四、宣誓的時間：

- (一) [原第三款(一)項]
- (二) 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及行政會委員的宣誓時間由行政長官訂定；
- (三) [原第三款(三)項]
- (四) 法官及檢察官的宣誓時間分別由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訂定；
- (五)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時間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訂定。

第五條

拒絕宣誓

一、須依據本法律宣誓而拒絕宣誓者，即喪失就任資格，且不得安排重新宣誓。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宣誓人故意作出下列任一行為，亦視為拒絕宣誓：

- (一) 宣讀與附件所列相關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尤其是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第八條

主持及監誓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由下列人士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尤其是不出現第五條規定的情況：

- (一) 如屬以上數款所指的人士，由主持及監誓人；
-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 A 條

領誓

一、如屬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且多於一名宣誓人時，
須設有領誓人。

二、 [……]

三、 [……]

四、 [……] ”

第二條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的附件

第 4/1999 號法律的附件修改如下：

“附件

[第二條 (一) 項所指者]

就職宣誓誓詞

一、 [……]

二、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

六、〔……〕

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_____”

第三條

修改表述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葡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第八條第三款所表述的“entidades”改為“individualidades”；
- （二）附件第一款所表述的“investido”、“honesto”及“dedicado”分別改為“investido/a”、“honesto/a”及“dedicado/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重新公佈

經引入第 9/2001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後，在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中重新公佈第 4/1999 號法律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本法律第四條所指者)

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4/1999 號法律

就職宣誓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以及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三款(一)項至(五)項及(七)項規定的宣誓人的宣誓事宜。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宣誓”：是指宣誓人按其所擔任的職務，根據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列的誓詞以公開及親身方式或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誓言；
- (二) “宣誓人”：是指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檢察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宣誓的方式及時間

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及檢察官須於就職時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且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附件所列的相關誓詞。

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於接受職務時以簽署聲明方式宣誓，為此須提交由其簽署的載有附件所列相關誓詞的聲明書。

三、宣誓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舉行，如屬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由中央人民政府另行作出決定。

四、宣誓的時間：

- (一) 行政長官的宣誓時間由中央人民政府訂定；
- (二) 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及行政會委員的宣誓時間由行政長官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時間遵從第 3/2000 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
- (四) 法官及檢察官的宣誓時間分別由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訂定；
- (五)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時間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訂定。

第四條

宣誓的語言

宣誓人得選擇以中文或葡文宣誓。

第五條

拒絕宣誓

一、須依據本法律宣誓而拒絕宣誓者，即喪失就任資格，且不得安排重新宣誓。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宣誓人故意作出下列任一行為，亦視為拒絕宣誓：

- (一) 宣讀與附件所列相關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
- (二) 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尤其是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誓詞內容

宣誓人應按其所任職務，分別以本法附件所列的誓詞宣誓。

第七條

身兼多項職務者的宣誓

身兼本法所指的職務一項以上者，應分別參加其所擔任職務的宣誓。

第八條

主持及監督

- 一、行政長官宣誓之主持及監督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二、主要官員及檢察長宣誓之主持及監督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三、下列人士宣誓時，由行政長官主持及監督：
 - (一) 立法會主席；
 - (二) 終審法院院長；
 - (三) 行政會委員；
 - (四) 開始新立法屆任期之立法會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於立法屆中補選或委任的議員宣誓時，由立法會主席主持及監誓；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及監誓。

五、法官及檢察官宣誓時，分別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其代表及檢察長或其代表主持及監誓。

六、由下列人士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尤其是不出現第五條規定的情況：

- (一) 如屬以上數款所指的人士，由主持及監誓人；
- (二) 如屬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第九條 領誓

一、如屬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且多於一名宣誓人時，須設有領誓人。

二、主要官員宣誓的領誓人以及行政會委員宣誓的領誓人由行政長官指定。

三、立法會議員宣誓時：

- (一) 如屬上條第三款第(四)項所指情況，由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領誓；如有兩名或以上議員擔任議員時間相同，則由其中最年長者領誓；
- (二) 如屬上條第四款所指情況，由其中最年長者領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法官及檢察官宣誓時，分別由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指定職級較高的一名法官及檢察官領誓；如屬職級相同者，則由其中年資較長者領誓；如其年資相同，則由其中最年長者領誓。

第十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第二條（一）項所指者〕

就職宣誓誓詞

一、行政長官的誓詞

本人_____（姓名）_____，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當擁護並負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致力於維護澳門的穩定和發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二、主要官員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職務）_____，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職務），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_____

四、行政會委員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_____

五、立法會議員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法官、檢察官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職務），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公正廉潔，維護法制，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

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誓詞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_____（姓名）